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5,500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年4月21日證櫃債字第11000035811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 金額及數量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29	2,9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20	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6	600
合計		55	5,500

三、承銷總額: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自110年5月3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至115年5月3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68%。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4,4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覽及取閱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查詢。

-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0年5月3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蔡振財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蔡振財	無保留意見

-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